

輔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學位學程)、學院或其他被賦予招生任務之單位辦理各種招生宣傳與相關之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二、 經費補助範圍與項目：

活動類型		補助項目及金額	
		招生中心統籌	學系程自辦
常態性招生宣傳活動	博覽會班級暨團體宣導及模擬面試等	1. 誤餐費：200 元/人/場 2. 保險費：限學生，32 元/人/天（保額上限 100 萬） 3. 交通費： (1)若當日已申請公務車，參與人員仍欲自行前往，則不得申請交通費。 (2)若當日無派車，需由參與人員自行前往，且活動地點為高屏地區，來回油資補助為 250 元，超過台 28 線及國道 3 號範圍，則來回補助 300 元。(依據人事室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3)若活動地點為台南以北，苗栗以南，則以台鐵來回票價計算，若新竹以北，則以高鐵來回票價計算；若因此有計程車資，則以 500 元/人/場為限。	1. 保險費：限學生，32 元/人/天（保額上限 100 萬） 2. 交通費： (1)若活動地點為高屏地區，來回油資補助為 250 元，超過台 28 線及國道 3 號範圍，則來回補助 300 元。(依據人事室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2)若活動地點為台南以北，苗栗以南，則以台鐵來回票價計算，若新竹以北，則以高鐵來回票價計算；若因此有計程車資，則以 500 元/人/場為限。

	辦理招生宣傳培訓講座（老師及學生）	1. 校外講座鐘點費：1600元/50分鐘/人 2. 校外講座車資：短程500元/人；長途核實認列。 3. 餐費：講者100元/人，與會人員60元/人。	不予補助
	來校參訪與體驗活動	1. 交通費：僅得申請遊覽車租賃費，並依實際需求核銷。 2. 餐費：(1) 主管餐敘(來訪學校及本校一級主管)：核實(2) 帶隊老師飲品：核實(2) 師生便當：限來訪師生，60元/人。 3. 保險費：限來訪學生，19元/人。(保額60萬) 4. 耗材費：60元/場/人為上限，編列時請列出項目，勿以一批帶過。生源學校師生參加各種交流或體驗活動所需之耗材費(請說明無可取代之必要性，否則不核定) 5. 需同一學群至少二系以上共同規劃始得申請支用。	
	課程研討會(高中職校長與主管團隊來訪)	1. 交通費：僅得申請遊覽車租賃費，並依實際需求核銷。 2. 餐費：核實，限外賓。	不予補助
非常態性招生宣傳活動	/	1. 校外講座鐘點費：1600元/50分鐘/人 2. 校外講座交通費：短程500元/人；長途核實認列。 3. 餐費：講者100元/人。	

備註：若已申請招生中心補助經費即不可再重複申請校內任何費用。

三、經費補助申請與核銷

(一) 經費申請：

1. 申請方式：

- (1). 常態性招生宣傳活動於活動舉辦前3天。
- (2). 非常態性招生宣傳活動於活動舉辦前14天。

2. 申請檢附：「招生宣傳活動暨經費補助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

(二) 經費核銷：

1. 核銷方式：於招生活動完畢後1週內，檢附單據至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經費來

源註明「104 學年度招生宣傳業務費」，預算動用編號由中心統一編列。

2.核銷檢附：

- (1).核定之「招生宣傳活動暨經費補助申請單」影本
- (2).「招生宣傳活動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

凡參與中心統籌之招生宣傳活動，皆可核發當學年度服務點數 3 點，及膳食費 200 元，惟需完成活動前申請及活動後提交招生宣傳活動成果報告之程序，否則不予認列。學系程自辦之招生宣傳活動屬院系指標，故無服務點數，但仍可依經費核撥標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
招生宣傳活動暨經費補助申請單

一、申請摘要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人		分機/手機		活動日期	
活動類型	中心統籌 1. 參加_____學校升學博覽會；2. 至_____學校進行學系宣導；3. 其他_____學系程自行辦理（需檢附活動計畫書） 1. 拜訪_____學校主管； 2.至_____學校進行學系宣導；3. 接待_____學校師生到校體驗；4. 其他臨時性招生宣傳活動（例：體驗營、課程銜接座談會、競技比賽等）活動名稱：_____				
參與人員	教職同仁	姓名	所屬單位	教職員工編號	連絡電話
	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號
中心統籌活動免填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核定補助編號	_____元(由核定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元(由核定單位填寫)			
承辦人（申請人）		學系(程)主任		學院院長	

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承辦人

主管

核定

二、活動計劃書

(**各學系程自行辦理活動需檢附，中心統籌活動免填)

(一) 活動名稱：

(二) 活動目的：

(三) 參加對象：

(四) 辦理時間與地點：

(五)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六) 預期效益：

(七) 活動議程表

三、物品領用

物品名稱	數量	用途
學校簡介		
學生宣傳品 (5 份/班，有獎徵答用)		
師長禮品		

附件二

輔英科技大學
招生宣傳活動成果報告表

申請結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分機	
辦理單位	中心統籌 學系程自行辦理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活動宣導對象與人數 (或交流學校與會人員)			
活動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合計____日__時		
活動地點			
經費補助金額	_____元		
實際經費核銷金額	_____元		
核定補助編號	_____		
主要宣傳成果 (討論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 XX 學校 X 位對於本校有興趣的同學基本資料<範例> 2. 取得 XX 學校 X 位老師的聯絡資料<範例> 3. 達成輔英到 XX 學校開設專題課程之口頭協議<範例> 4. 達成輔英到 XX 學校進行班級宣導之口頭協議<範例> 		
希望中心提供之協助			
承辦人(申請人)	學系主任	院長	

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承辦人

主管

核定